

##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将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45 号

当事人：建水县清和中草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建水县清和中草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LY9512

经营场所：建水县临安镇朝阳北路 105 号靠右第三、四间

经营者：康艳，联系电话：15987 - - - -

2020 年 8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建水县临安镇朝阳北路 105 号靠右第三、四间的建水县清和中草药店依法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者康艳现场不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其经营药品进行扣押，并于当日报经领导批

准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于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11月20日从昆明螺丝湾三期中药材批发市场购进鹿角胶9盒、阿胶10盒、龟甲胶7盒、胆南星20袋、建曲13袋、冰片2袋、青艾条63盒等药品，在建水县清和中草药店内销售。鹿角胶购进价212.5元/盒，销售价250元/盒，货值金额是2250元，未售出，无获利；阿胶购进价100元/盒，销售价150元/盒，以0.6元/克的销售价销售了62.5克，货值金额是1500元，获利37.5元；龟甲胶购进价250元/盒，销售价300元/盒，货值金额是2100元，未售出，无获利；胆南星购进价15元/袋、销售价25元/袋，货值金额500元，未售出，无获利；建曲购进价5元/袋、销售价6元/袋，货值金额78元，未售出，无获利；冰片购进价200元/袋、销售价220元/袋，货值金额440元，未售出，无获利；青艾条购进价3.5元/盒、以销售价4.5元/盒进行销售，货值金额283.5元，未售出，无获利。以上药品共计货值金额7151.5元，获违法所得37.5元。

当事人未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因其违法购进药品时间分别在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11月20日，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前购进，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五、关于药品违法行为查处：“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以前的，适用修订前的药品管理法，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不认为违法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违法行为发生在12月1日以后的，适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以前的，适用修订前的药品管理法。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属于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悔改表现，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鹿角胶 9 盒、阿胶 10 盒、龟甲胶 7 盒、胆南星 20 袋、建曲 13 袋、冰片 2 袋、青艾条 63 盒；
  - 2、没收违法所得 37.5 元；
  - 3、罚款 7151.5 元。
- 共计罚没金额 7189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48号

当事人：建水县项文土特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建水县项文土特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M5WNW03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包汉文；联系电话：1533- - -。

经营场所：建水县临安镇建水大道西林集贸市场 A3-4 号铺面

注册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茶叶、食药同源中药材、水果、坚果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 年 9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建水县临安镇建水大道西林集贸市场 A3-4 号铺面建水县项文土特产店依法进行检查，在该店内发现有：胃特灵 4 瓶、特效骨痛丸 6 瓶、特效痛风粉 15 瓶、养肾片 2 瓶、大力金刚片 2 瓶、三宝片 1 瓶、四宝片 2 瓶、前列腺炎速效丸 1 瓶。这些产品外包装上标示有适应症、功能主治等宣称药品疗效的内容，未标示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等内容，当事人经营者包汉文现场不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以上 8 种产品进行扣押，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并于当日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在一个卖中药材滋补品收购及出售的微信群里与他人联系后购进胃特灵、特效痛风粉等 8 个药品进行销售，无法提供购进单据。胃特灵购进 4

瓶，进价 10 元/瓶，销售价 35 元/瓶，剩余 4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140 元；特效骨痛丸购进 6 瓶，进价 12 元/瓶，销售价 30 元/瓶，剩余 6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180 元；特效痛风粉购进 15 瓶，进价 15 元/瓶，销售价 28 元/瓶，剩余 15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420 元；养肾片购进 2 瓶，进价 17 元/瓶，销售价 30 元/瓶、剩余 2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60 元；大力金刚丸购进 2 瓶，进价 20 元/瓶，销售价 30 元/瓶，剩余 2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60 元。三宝片购进 1 瓶，进价 40 元/瓶，销售价 45 元/瓶、剩余 1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45 元；四宝片购进 2 瓶，进价 40 元/瓶，销售价 45 元/瓶、剩余 2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90 元；前列腺炎速效丸购进 1 瓶，进价 15 元/瓶，销售价 25 元/瓶，剩余 1 瓶，未售出，货值金额 25 元。以上 8 种药品货值金额共计 1020 元，无违法所得。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和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的规定，属于无证经营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悔改表现，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第二款：“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胃特灵 4 瓶、特效骨痛丸 6 瓶、特效痛风粉 15 瓶、养肾片 2 瓶、大力金刚片 2 瓶、三宝片 1 瓶、四宝片 2 瓶、前列腺炎速效丸 1 瓶；
- 2、罚款 10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 49 号

当事人：建水县馨雅阁美容养生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KAMWF7C

住所（住址）：建水县临安镇建水大道兴凯佳园

经营者：金娅

身份证号码：53252419 - - -

联系电话：13987 - - - - -

2020 年 10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建水县临安镇建水大道兴凯佳园 3 幢 501 号，正在经营的“建水县

馨雅阁美容养生会所”进行检查，当事人金娅在现场，该场所有《营业执照》，但提交不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10月23日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进行调查，

当事人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5年10月19日在建水县临安镇建水大道兴凯佳园3幢501号“建水县馨雅阁美容养生会所”，从事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服务，截至2020年10月21日被我局查获时止，计货值金额3000多元，当事人由于身体原因，一直亏本，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属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认识错误到位，有悔改表现，且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50 号

当事人：建水县卢豆豆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P5YQR7L

经营者：卢海阳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蔬菜、水果销售

经营场所：建水县曲江镇南街村委会昌家营村 106 号对面公路边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32524006732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年10月3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消费者余金辉举报称：当事人（网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没有散装食品，而当事人却在网上销售散装的豆腐皮及豆腐丝。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超过《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经营散装食品。2020年11月3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开展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无散装食品的情况下，以进货价8.1元/市斤的价格购入豆腐皮豆腐丝（同价）在网上销售。于2020年9月17日12:13时在网上接受购买订单1份，销售豆皮半斤+云丝半斤，销售金额14.54元，进货价8.1元加邮寄费8元，成本16.1元，亏1.56元。货值金额14.54元，无违法所得。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超过《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在网上经营散装食品，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属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经营散装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小，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清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

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